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承辦人：陳彥蓉
電話：04-37061537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4014014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00000E_114014014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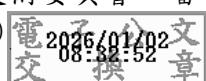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及
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
本）各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2月29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導師職務加給，由每月新
臺幣（以下同）3,000元調高至4,000元；兼任及代課教師
鐘點費，國民小學由336元調高至405元、國民中學由378元
調高至455元、高級中等學校由420元調高至505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
室(均含附件)



教育部部分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洪稚瑀
電話：02-23979298#614
E-Mail：jryu100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4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4E007514_1_29102700469.pdf、114E007514_2_29102700469.pdf)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修正草案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114年12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095號函，及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同年月18日補充說明資料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，114年度及115年度中央負擔經費請於貴部主管年度預算調整支應，至116年度則依各級學校隸屬情形，倘屬地方政府者，應檢討回歸地方以自有財源編列預算辦理。
- 三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及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



修正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（核定本）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名稱	月支數	額
導師職務加給	4,000	
特殊教育職務加給	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2,800
	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之專任教師	900

附則：

- 1.依教師待遇條例第 14 條規定訂定。
- 2.本表導師職務加給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；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

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)

單位：節/新臺幣元

一、兼任及代課教師	
任教學校	支給數額
高級中等學校	505
國民中學	455
國民小學	405
二、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	
所具資格條件	支給數額下限
具（副）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	520
具碩士學歷者	575
具博士學歷者	630
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	575
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630
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685
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	795
專業藝術人士	575
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 9 年以上未達 12 年	630
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 12 年以上	685
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、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學位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 15 年以上	795

附則：

一、支給方式：

(一)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
(二)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，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，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。

三、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(一)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。

(二)108 年修正本表，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。

(三)114 年修正本表，調增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。

四、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表自 114 年 9 月 1 日生效。